

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生活 A 栋 129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RZX(ZB2022)-018.1B1

项目名称：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16,50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6,50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6,50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终端接入设备	1116507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16,507.00	1,116,50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

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生活 A 栋 12912 室进行缴费确认，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司法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

联系方式：15109157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创荣筑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生活 A 栋 12912 室

联系方式：18161770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61770949

陕西创荣筑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